新竹縣照東國民小學—學生申訴單

申訴人		班級		性別	□男 □女
監護人		申訴日期		到會說明	□是 □否
地址					
一、申訴事由					
二、希望獲得之補救					
三、佐證資料					
四、原簽處分單位意見					
1.申訴事由、希望獲得之補救及佐證資料由申訴人填寫,若欄位不					
備註	足可另用紙書寫,並浮貼在申訴單對應之欄位				
	2.相關佐證資料請排放整齊裝訂於申訴單後				
	3.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,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				
	4.學生申訴應於接獲處分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				
	5.本表專供學生	權益救濟時	使用		

接案日期: 年 月 日